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自願公佈

此乃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新九龍內地段第4474號的永昌工業大廈（「永昌大廈」）不可分割份數之約86.36%。本公司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545章）向土地審裁處提交申請，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永昌大廈之所有不可分割份數（包括本公司擁有之單位）的命令（「強制售賣」）。

強制售賣（倘其獲落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很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將就該等及意向的任何變動及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